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要保人保固保證金之情形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1.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2.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賠償請求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保固保證金之情形。
- 3.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被保證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
- 4.本公司於接獲賠償請求時，得以被保險人自行或雇工代要保人依採購契約履行保固或養護工作所需費用為準，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出險通知
原採購契約
原招標文件
其他損失之證明文件包括利息、運費、違約金、稅捐、訴訟費及因重新採購所發生之費用
賠款同意書（本公司表格）
債權轉讓書（本公司表格）
電匯同意書（本公司表格）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